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育鉦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事實、法律適用、沒收等，則不在上訴範圍（參本院卷第65頁），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騙金額，且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要旨，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不察，逕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核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不符，且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之論斷：

(一)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之說明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須自動繳交者，為

01 「犯罪所得」，而非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
02 利益，與同條例第43條明文規定為「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顯然有別，可見立法者於規範文字上已就二者予以
04 區分。本條為行為人犯後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予以減刑之
05 規定，非在認定共同犯罪行為人之責任範圍，基於法律解釋
06 之一致性，應與刑法所指之犯罪所得為相同認定。

07 2.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立法理由：「為使
08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09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10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
11 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
13 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可知本規定之規
14 範目的除促進被害人財產損失之回復以外，尚為鼓勵行為人
15 犯後勇於自新而設，解釋上自不能過分偏重一端，若責令行
16 為人除繳交個人實際所得以外，尚需代繳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17 得，甚或於行為人未分得犯罪所得之情形下，要求其必須給
18 付由共同正犯享有之財物，始能予以減刑，不免嚇阻欲自新
19 者，似亦非立法本意，亦有過度侵害行為人財產權之嫌。

20 3.再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2、4211、5220號等
21 判決對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並未排除無
22 犯罪所得之適用。從而，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
23 並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或行為人未因詐欺犯罪獲得
24 任何利得，嗣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之情形，均應有詐欺
2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26 4.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育鈺（下稱被告）就所涉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之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
28 且自動繳交其自詐欺集團處取得之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
29 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
31 之適用云云，自屬無據。

01 (二)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3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4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
05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及相關單位無
06 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騙
07 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
08 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以偽造文書
09 方式假冒天河公司職員名義而擔任車手之分工，參與詐欺、
10 洗錢犯行以圖謀獲取不法所得並予隱匿，顯然缺乏法治觀
11 念，漠視他人財產權，致社會互信基礎破毀，所為實屬不
12 該。惟念被告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之犯行尚屬未遂，且
13 犯後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雖於起訴後一度翻供否認，然於
14 本院審理期間終能為認罪之表示，態度尚可，且就洗錢及參
15 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
16 有利因子。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情節及角色分
17 工地位、犯罪所生損害、無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暨其陳述
18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
19 月；經核原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
20 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
21 權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
22 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自應予以尊重。至檢
23 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被告減刑不當而量刑過輕一節，業經本院
24 說明如上，是原審所為之酌量科刑，既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5 失出失入情形，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從而，檢察官
26 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云云，即無理由。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不應適用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刑，以及原審量刑不當等情，
29 均係就原審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裁量、說明之事項，予以
30 爭執，自非可採。從而，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6 法官 李政庭

07 法官 王俊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郭蘭蕙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